

专利合作条约（PCT）工作组

第十八届会议

2025 年 2 月 18 日至 20 日，日内瓦

进入指定局国家阶段的提交介质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摘要

1. 本文件研究有关仅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问题。如果工作组商定指定局可以进行限制，仅允许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本文件建议对专利合作条约实施细则进行修改，以明确这种可能性。本文件还建议制定一项规定，在电子方式无法使用时为申请人提供保障，类似于在邮递业务异常情况下的保障措施。

背景

2. 在 2022 年 10 月召开的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巴西提出了修改细则 89 之二.1 和细则 89 之二.2 的建议，允许受理局要求提交国际申请和后续提交的文件以及进入国家阶段只能以电子形式而非纸件形式进行（见文件 PCT/WG/15/13）。2024 年 2 月召开的 PCT 工作组第十七届会议讨论了关于提交国际申请和后续提交的文件经修订的细则 89 之二拟议修正案（见文件 PCT/WG/17/15），PCT 大会于 2024 年 7 月通过了该拟议修正案（见文件 PCT/A/56/3）。工作组请国际局研究有关仅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问题（见主席总结第 39(ii) 段，文件 PCT/WG/15/19）。

关于仅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研究

导 言

3. 国际局在研究关于仅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问题时考虑了两个问题。第一，指定局仅接受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要求是否违反 PCT。第二，如果现行法律框架不妨碍指定局要求仅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那么是否会或应当对实施这一要求施加任何限制。

与现行 PCT 法律框架的兼容性

4. 条约第 22 条第(1)款规定了申请人进入指定局国家阶段必须实施的行为：

第 22 条

向指定局提供副本、译本和缴纳费用

(1) 申请人应在不迟于自优先权日起 30¹个月届满之日，向每个指定局提供国际申请的副本（除非已按第 20 条的规定送达）及其译本（按照规定）各一份，并缴纳国家费用（如果有这种费用的话）。如果指定国的本国法要求写明发明人的姓名和其他规定的事项，但准许在提出国家申请之后提供这些说明的，除请求书中已包括这些说明外，申请人应在不迟于自优先权日起的 30 个月届满之日，向该国或代表该国的国家局提供上述说明。

5. 细则 49.4 明确规定，不得要求申请人在履行条约第 22 条所述行为时使用国家表格。

6. 毫无疑问，1978 年通过 PCT 时或 1985 年新增细则 49.4 时，还没有人想到仅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问题，因此这一问题没有得到具体解决。这些条款的重点是指定局可以或不可以要求的内容，而不是如何传送这些数据。

7. 不存在关于如何传送国际申请的条款并不意味着指定局不能对其愿意接受的递送机制进行管理。即使在出现电子提交之前，主管局在这方面似乎也有某些选择，如是否接受邮递以外的某些递送服务、专人递送等。同样，在没有明确要求条约第 22 条第(1)款所述的任何国家费用的缴纳方式的情况下，一直被接受的意见是，指定局可以自由决定国家费用的缴纳方式，从而限制缴费选择。考虑到进入国家阶段所需内容的传送方式在 PCT 相关条款中没有具体规定，国际局认为应由指定局决定其愿意接受的传送方式。

与专利法条约（PLT）的关系

8. 关于 PLT 条款与 PCT 条款之间一致性问题的详细讨论，请见文件 PCT/WG/17/15。

要求仅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限制

9. 指定局原则上可以对条约第 22 条第(1)款所要求的项目的传送方式进行管理，在此基础上，有必要考虑指定局在行使这一管理权限时可能存在哪些限制。这些对可能要求的限制同样适用于以纸件方式和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

通过细则 49.4 的历史背景

10. 在这方面，回顾导致通过细则 49.4（198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讨论十分有意义。在 1984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3 日召开的 PCT 大会第十一届会议（第七届特别会议）的筹备文件（文件 PCT/A/XI/5）中，以下段落似乎特别相关：

¹ 条约第 22 条第(1)款规定的 20 个月期限适用于卢森堡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2. 新增细则 49.4 和 49.5（一般）。条约第 22 条第(1)款详尽无遗地列出了作为进入国家阶段的条件而必须履行的行为。条约第 24 条第(1)款第(iii)项也说明了上述列举是详尽无遗的，因为该条款只引述了条约第 22 条所述的行为，在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内不履行这些行为可能导致国际申请在指定国失去效力（“可能”是因为条约第 24 条第(2)款允许指定局在这些行为未履行的情况下也保持效力）。

“3. 特别是考虑到条约第 24 条第(1)款第(iii)项的规定，提交国际申请的申请人有权期望，在条约第 22 条所述的适用期限届满之前，除了缴纳国家费用、提供申请的必要译文以及在某些情况下提供申请副本，以及提供有关发明人的某些说明（除非这些说明载于请求书中）之外，对他别无其他要求，并且他有权期望，如果他满足了这些条件，就不会失去其权利。

“4. 国际局就发布 PCT 申请人指南第二卷（涉及作为指定局和选定局的程序）与各国家局进行了讨论，通过上述讨论和所收到的 PCT 用户信函，国际局了解到，一些指定局对于进入国家阶段要求申请人遵守 PCT 和实施细则所允许条件以外的附加条件。此外，大多数指定局对国际申请译文的要求不尽相同，迫切需要澄清。

“5. 第一点是关于使用特别国家表格进入国家阶段。此种要求违反了条约第 22 条第(1)款，因为它要求申请人必须履行一项行为，即使用一份特别国家表格，而该行为并不包括在该条款所规定的进入国家阶段应履行行为的详尽清单中。当然，当申请人希望在国家阶段采取某项行动时，他可能会被要求按照本国法的规定为此使用特别国家表格，但不能为进入国家阶段而对他提出这样的要求。为了澄清这一问题，建议在新的细则，即细则 49.4 中明确写明对于进入国家阶段不得规定此种要求。该细则不妨碍指定局发布可用于进入国家阶段的特别国家表格。但是，这种表格的使用为可选项，而非强制要求。

[……]

“10. [……]建议新的细则（细则 49.5(a)）对必须翻译的部分作出规定。这些部分是国际申请中除请求书以外的所有部分。要求翻译请求书给申请人造成了困难，特别是在没有翻译语言版本的请求书的情况下。即使有这样的版本，可能也很难供申请人自由使用。[……]。”

11. 从上述导致通过细则 49.4 的文件中似乎可以看出，PCT 缔约国认为细则 49.4 只是对条约第 22 条第(1)款已有内容的澄清，即指定局可以要求申请人遵守的进入国家阶段要求的详尽清单。指定局不得要求更多，特别是不得要求使用特定表格。

12. 考虑到错过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可能导致申请人丧失权利，缔约国当时似乎希望将达到期限要求的门槛保持在较低水平，使来自世界各地的申请人在任何缔约国都能比较容易地进入国家阶段。虽然可以根据条约第 27 条和细则 51 之二在后续提出进一步的国家要求，但每个指定局对满足期限的要求都有意识地保持在最低水平。

合理限制

13. 关于对进入国家阶段所必须采取的任何传送方式施加限制，适用上述原则可以避免因采取与作出条约第 22 条第(1)款未规定的进一步要求有着类似效力的措施而规避条约和细则的目的。换言之，指定局提供的进入国家阶段的特定方式必须使世界各地的申请人能够合理可行地在短时间内满足 30 个月的期限要求，并且申请人应当能够进入国家阶段而无需聘请当地律师。如果设置

障碍，使申请人难以在短时间内以及/或者在没有当地代理人的帮助下或在不具有当地居所的情况下进入国家阶段，则有悖于条约第 22 条和第 27 条以及细则 49.4 和 51 之二的意图和目的。

14. 考虑到上述结论，国际局认为，不允许指定局要求申请人仅使用电子系统进入国家阶段的唯一限制是：

(a) 对细则 49.4 的解释，可以认为该解释排除了将任何屏幕表格作为进入国家阶段唯一方式的可能性，即使它只是收集识别申请的最基本信息；以及

(b) 禁止需要使用当地代理人实施进入国家阶段的行动，这意味着任何系统都应切实可供非居民使用。

15. 提交国际申请和与受理局通信的限制性选项可能性主要影响的是受理局所在国的国民和居民，而进入国家阶段的限制还会影响其他缔约国的国民和居民。因此，尤为重要的是要确保对各选项达成共识，并且不仅要考虑目前是否存在此种限制的法律障碍，还要考虑是否应制定保障措施以保护申请人的权利。

16. 国际局认为，作为一个政策问题，需要考虑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能够在短时间内容易地进入国家阶段。这涉及不同的方面：

(a) 系统能否在必要的时间可靠地运行？如果不能，是否为受系统中断影响的申请人提供了足够的保护？

(b) 申请人是否可以切实使用该系统？

保护申请人的保障措施

17. 电子系统有时无法使用。条约第 22 条或第 39 条第(1)款规定了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因此，该期限通常不适用细则规定的例外。但是，条约第 48 条第(1)款明确规定，由于邮政中断而未遵守期限的，应视为遵守了期限，但须提供证明并符合细则规定的条件。因此，在细则 82.1 所述的情况下，指定局必须接受因邮递业务异常而造成的进入国家阶段延误（也可能需要根据条约第 48 条第(2)款和细则 82 条之二提供额外的延期可能性）。如果将条约第 48 条的目的理解为在该条款通过时，它涵盖了远距离传送文件的唯一有效方式，那么应当可以将细则 82 的范围扩大到包括因电子通信系统故障而未能遵守这些期限的情况，不论故障是在主管局，还是由于影响申请人所在地区的服务普遍不可用。

18. 确定存在这种保障措施至关重要。最好可以适用类似于细则 82 之四规定的更广泛的保障措施。不过，尽管缔约国可以自行决定提供此类保障措施，但条约似乎没有授权要求对其第 22 条和第 39 条第(1)款中所述的期限规定广泛的例外。申请人也可以酌情根据细则 49.6 要求恢复权利。但是，并非在每个缔约国都可以这样做²，并且可能需要申请人缴纳费用并提供适当注意的证据。在电子系统不可用的情况下要求申请人必须依靠细则 49.6，这意味着申请人要为并非由其自身造成的情况承担不公平的负担。

系统的可用性

19. 使用仅电子方式国家阶段进入系统必须没有任何实际障碍，特别是对于不是指定局所在国国民或居民的申请人而言。值得注意的是，如果必须在主管局创建一个账户才能进入国家阶段，

² 因与其适用的本国法不一致而不适用本条款的指定局名单见产权组织网站
https://www.wipo.int/pct/en/texts/reservations/res_incomp.html。

那么必须能够让非国民或非居民在短时间内完成这项工作。因此，不得提出非居民无法满足的强制性数据要求，并且该过程应为自助式，在进行人工检查时不应有长时间的延误。

20. 尽管细则 49.4 不允许为进入国家阶段使用强制性的国家表格，但国家表格经常使用，并对高效处理有很大帮助。如果没有其他进入国家阶段的方式，即使系统中的电子表格只要求输入相关的国际申请号，也可以认为电子国家阶段进入系统违反了细则 49.4。但是，这不可能是本意。该条细则的目的似乎是为了确保主管局对进入国家阶段的信息要求不超过条约第 22 条中所述的内容，并确保进入国家阶段不会因为需要在需要表格的实体副本时无法获得所需表格的副本而受到阻碍。

21. 因此，最好进行澄清，说明允许为进入国家阶段使用电子表格，条件是其必填内容仅限于履行条约第 22 条所述行为所需的数据，或者还为进入国家阶段提供了适当的替代方式。

结 论

22. 国际局认为，指定局可以要求申请人使用电子系统作为进行进入国家阶段的唯一方式，条件是：

- (a) 该电子系统不要求申请人提供比条约第 22 条第(1)款所述行为更多的信息或采取更多的行动；
- (b) 该系统便于居民和非居民申请人使用，无需聘请当地代理人；以及
- (c) 至少在因无法使用电子服务（相当于“邮递业务中断”）而未能遵守进入国家阶段期限的情况下，提供保障措施。

建 议

23. 尽管国际局认为，目前的 PCT 法律框架并不妨碍指定局在满足上文第 22 段所述条件的情况下要求申请人使用电子系统进入国家阶段，但可以对细则 49 作出这方面的澄清，类似于明确规定不得要求申请人使用国家表格的条款。

24. 为保护申请人不会因未提供替代方式且电子系统不可用而错过条约第 22 条或第 39 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进一步建议增加一条新的细则，将邮递的延误和邮件的丢失的范围扩大到包括电子通信系统不可用的情况，以满足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要求。

25. 附件载有细则 49.4 拟议修正案和拟议的新细则 82.2。细则 82.1 既适用于在国际阶段采取的行动，也适用于进入国家阶段的行动，而拟议的细则 82.2 专门针对进入国家阶段的期限，因为现有的细则 82 之四已经比较完整地涵盖了其他延误。尽管拟议的细则 49.4(b) 的主要目的是澄清要求以电子方式传送数据以进入国家阶段的某些限制，但该条拟议细则将同样适用于纸件传送。虽然后者在实践中并无争议，但澄清对全部传送方式的限制似乎更为连贯一致，特别是考虑到现行细则 49.4 在起草时考虑的是以纸件方式提交申请。

进一步的工作

26. 目前，国际局只为进入国家阶段提供有限的技术支持。产权组织工业产权管理系统（IPAS）为一些国家局提供国家阶段支持。ePCT 系统允许在国际阶段代理人 and 为国家阶段目的指定的代理人之间安全共享国际阶段的文件和数据。此外，ePCT 和 PATENTSCOPE 让指定局可以通过

浏览器或使用网络服务自动获取文件和数据。一些国家局利用网络服务创建了交互服务，可根据申请人输入的数据实时预填申请人表格中的信息。

27. 国际局过去曾提供过概念验证服务，以展示协助不同国家的律师和指定局之间开展合作的可能性。这些服务改善了数据供应和 ePCT 访问管理安排，但没有发展成为直接协助进入国家阶段的服务。国际局愿意与指定局展开讨论，探讨集中服务的哪些改进可能有利于帮助它们为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申请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

28. 请工作组：

(i) 注意本文件第 3 至 22 段中关于仅以电子方式进入国家阶段的研究；

(ii) 审议本文件第 23 至 25 段中讨论并载于本文件附件的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以及

(iii) 对本文件第 26 至 27 段讨论的进一步工作发表评论意见。

[后接附件]

PCT 实施细则拟议修正案³

细则 49 根据条约第 22 条的副本、译文和费用	2
49.1 至 49.3 [无变化].....	2
49.4 国家表格的使用	2
49.5 和 49.6 [无变化].....	2
细则 82 邮递业务或电子通信方式异常.....	3
82.1 [无变化]	3
82.2 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	3

³ 拟议增加和删减的部分在有关案文中分别以下划线和删除线来表示。

第 49 条

根据条约第 22 条的副本、译文和费用

49.1 至 49.3 [无变化]

49.4 国家表格的使用

(a) 在履行条约第 22 条所述行为时，不应要求申请人使用国家表格。

(b) 尽管有 (a) 的规定，任何指定局可对履行条约第 22 条所述行为所需数据的传送方式提出要求，条件是所有申请人均可使用这种方式，而无需在指定局所在国拥有居所或地址，也无需指定有权在该局执业的代理人。

49.5 和 49.6 [无变化]

第 82 条

邮递业务或电子通信方式异常

82.1 [无变化]

82.2 电子方式通信不可用

(a) 任何相关当事人可以提交证据证明，其曾经尝试通过主管局规定的电子传送方式提交文件，以遵守条约第 22 条或第 39 条第(1)款的期限，但是由于该传送方式在条约第 22 条或第 39 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前最后一天至少有一小时不可用，导致传送失败。

(b) 如果根据(a)尝试提交文件的证明能使国家局或者政府间组织满意，条约第 22 条或第 39 条第(1)款规定的期限应视为已经遵守，条件是該文件已在下一个所述电子方式通信可用的工作日提交。如果国家局知晓或本应知晓电子传送方式不可用，则无需提交证明。

[附件和文件完]